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澄清若干資料及提供補充資料。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相關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補充認購協議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補充認購協議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補充認購協議I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修訂認購事項的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將繼續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I須待認購協議II完成後方告完成，各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應指(i)認購人I、II及III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